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透過債權人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 進行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債權人就進行債務資本化訂立協議。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第一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809,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第一認購人就有關809,000,000股認購股份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結欠第一認購人之第一項債務的方式結清。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第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7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第二認購人就有關1,750,000,000股認購股份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結欠第二認購人之第二項債務的方式結清。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第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95,357.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三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結欠第三認購人之第三項債務的方式結清。

為免生疑問，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彼此並不互為條件。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該特定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 僅供識別

## 債務資本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有條件批准復牌建議（涉及（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債務資本化、債務清償及刊發全部尚未公告財務業績）。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已與債權人就進行債務資本化訂立協議。

##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第一認購人（作為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第二認購人（作為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為免生疑問，第一認購人與第二認購人彼此之間互相獨立。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認購人於1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約0.07%）中擁有權益，而第二認購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第一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809,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第一認購人就有關809,000,000股認購股份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結欠第一認購人之第一項債務的方式結清。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第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7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第二認購人就有關1,750,000,000股認購股份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結欠第二認購人之第二項債務的方式結清。

## 認購股份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809,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3,236,000.00港元）將予以發行，其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2%，及佔僅因經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之809,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1,75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7,000,000.00港元）將予以發行，其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1%，及佔僅因經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75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1%。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2港元，乃相當於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20港元折讓約72.22%；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即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36港元折讓約73.83%；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即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48港元折讓約73.26%；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86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5,237,183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13,448,488,27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33倍；及
- (e) 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83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1,042,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13,448,488,27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4倍。

認購股乃經本公司與各股份認購人經計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最後交易日起暫停買賣超過六年及公開發售之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0194港元。

## 股份認購協議之條件

各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之股份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實質上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股份認購人均不得向對方申索任何費用、索償、賠償或其他申索，因先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條款而引致之任何申索者則除外。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並無豁免任何條件。

為免生疑問，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彼此並不互為條件。

## 完成股份認購協議

完成股份認購協議須於達成上述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期或於本公司與相關股份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落實。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概無限制其後出售認購股份。

## 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發行，該特定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第三認購人（作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第三認購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第三認購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第三認購人、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彼此之間互相獨立。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第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95,357.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三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結欠第三認購人之第三項債務的方式結清。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0,095,357.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後當日。除非按協議（可換股債券乃據此予以發行）所訂明者提早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餘本金額。

- 利率：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4厘計息，而利息將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每季期末時支付。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在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 換股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至上述到期日前第14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之期間內，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額（以15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換股股份，而：
- (i) 換股權僅可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總持股量於緊隨有關行使後不會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9.99%之情況下行使；及
  - (ii) 換股權僅可於公眾持股量可維持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之情況下行使。
- 換股價及調整：每股換股股份0.02港元，其可就攤薄事件作出調整，當中包括：
- (a) 按低於換股價之價格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 (b) 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股份；
  - (c) 向股東分派資本；
  - (d) 以低於每股股份於公告該發行或授予事項條款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當時現行市價90%之價格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向全部或絕大部份股東發行或授予權利認購或購入任何股份；
  - (e) 向全部或絕大部份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入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

- (f) 以低於每股股份於公告該發行或授予事項條款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當時現行市價9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及
- (g) 本公司或（按本公司指示或要求或與本公司達成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而按證券之發行條款，其附有權利以低於每股股份於公告該發行或授予事項條款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當時現行市價90%之價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

如出現上述任何攤薄事件而致令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發表公告。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彼等各自間及與本公司其他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亦無優先權。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為正式法定股本並將有效發行，列作繳足及並無產權負擔，亦不會涉及及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索償（包括優先購買權）、留置權或產權負擔，並將可自由轉讓，及在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之任何投票權。

##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如獲行使）後，根據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股東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特定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13,448,488,271股已發行股份，而待可換股債券所附有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按換股價合共發行1,504,767,8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換股股份（總面值為6,019,071.40港元）。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19%及本公司僅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06%。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2港元，乃相當於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及股份認購協議內之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20港元折讓約72.22%；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即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36港元折讓約73.83%；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即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48港元折讓約73.26%；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86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5,237,183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13,448,488,27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33倍；及
- (e) 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83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1,042,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13,448,488,27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4倍。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經計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最後交易日起暫停買賣超過六年及公開發售之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實質上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第三認購人均不得向對方申索任何費用、索償、賠償或其他申索，因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條款而引致之任何申索者則除外。

為免生疑問，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彼此並不互為條件。

##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於達成上述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期或於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落實。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於彼此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概無限制其後出售換股股份。

## 特定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發行，該特定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勘探、開採及以黃金精礦為其產品的礦物加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批准復牌建議（涉及（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債務資本化、債務清償及刊發全部尚未公告財務業績）。本公司與債權人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為本公司推行及實施復牌建議之重要的一步。董事會預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後得以改善。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連同有關認購價及換股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自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四日	公開發售	約131,000,000港元	(i) 約88,000,000港元用於償付 本公司債務；及  (ii) 約4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尚未完成



## 本公司於債務資本化前後之股權架構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緊隨完成認購協議、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完成公開發售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的配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的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		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		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馬乾洲先生及其配偶 (附註1)	1,290,516,571	9.60%	1,935,774,856	8.52%	1,935,774,856	7.99%	6,035,774,856	26.55%	6,035,774,856	24.90%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2)	-	-	-	-	-	-	1,978,985,850	8.71%	1,978,985,850	8.16%
Yo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472,400,000	10.95%	2,208,600,000	9.72%	2,208,600,000	9.11%	1,472,400,000	6.48%	1,472,400,000	6.08%
中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93,672,000	9.62%	1,940,508,000	8.54%	1,940,508,000	8.01%	1,293,672,000	5.69%	1,293,672,000	5.34%
Baker Steel Capital Managers LLP (附註4)	714,547,200	5.31%	1,071,820,800	4.71%	1,071,820,800	4.42%	714,547,200	3.14%	714,547,200	2.95%
第一認購人	10,000,000	0.07%	824,000,000	3.62%	824,000,000	3.40%	819,000,000	3.60%	819,000,000	3.38%
第二認購人	-	-	1,750,000,000	7.70%	1,750,000,000	7.22%	1,750,000,000	7.70%	1,750,000,000	7.22%
第三認購人	-	-	-	-	1,504,767,850	6.21%	-	-	1,504,767,850	6.21%
其他公眾股東	8,667,352,500	64.45%	13,001,028,750	57.19%	13,001,028,750	53.64%	8,667,352,500	38.13%	8,667,352,500	35.76%
	<u>13,448,488,271</u>	<u>100.00%</u>	<u>22,731,732,406</u>	<u>100.00%</u>	<u>24,236,500,256</u>	<u>100.00%</u>	<u>22,731,732,406</u>	<u>100.00%</u>	<u>24,236,500,256</u>	<u>100.00%</u>

附註：

- 馬乾洲先生擁有1,290,516,571股股份中的1,065,428,571股股份，而餘下225,088,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馬乾洲先生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之一。
- 其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之一。
- 該等股份由Yo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Baker Steel Capital Managers LLP管理的基金持有。
- 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惟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除外。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完成有關未完成之工作（包括公開發售及解除於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清盤呈請）後刊發進一步通知。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02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當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1,504,767,85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後將向第三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0,095,357.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債務」	指	第一項債務及／或第二項債務及／或第三項債務
「債務資本化」	指	本公告所披露之若干債務的建議資本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或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第一項債務」	指	本公司結欠第一認購人之金額16,180,000.00港元

「第一認購人」	指	李永良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負責創業板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認購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股份認購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如有）
「復牌建議」	指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有條件批准之本公司復牌建議
「第二項債務」	指	本公司結欠第二認購人之金額35,000,000.00港元
「第二認購人」	指	周勇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人」	指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或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或第二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由股份認購人分別認購之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合共為2,559,000,000股新股份
「第三項債務」	指	本公司結欠第三認購人之金額30,095,357.00港元
「第三認購人」	指	J. Thomson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暫停買賣」	指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馮軍先生（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假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刊載。